

陕煤电力合川 2×1000MW 清洁煤电扩建项目
(500kV 升压站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陕煤电力(重庆合川)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关于陕煤电力合川 2×1000MW 清洁煤电扩建项目 (500kV 升压站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的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陕煤电力合川 2×1000MW 清洁煤电扩建项目(50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沟通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陕煤电力合川 2×1000MW 清洁煤电扩建项目(50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陕煤电力(重庆合川)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陕煤电力(重庆合川)有限公司



陕煤电力（重庆合川）有限公司陕煤电力合川 2×1000MW 清洁煤 电扩建项目（50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我单位委托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陕煤电力合川 2×1000MW 清洁煤电扩建项目（50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项目编制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进行了公示。2025 年 12 月 5 日，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了首次公示；2026 年 3 月，环评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经我单位审阅后，确认建设内容真实准确，且无涉密内容，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同步在项目现场进行了张贴公示，期间在《重庆法治报》刊登了 2 次公示信息。公示期间，无反对意见。2026 年 4 月 9 日，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我单位在网络对项目基本信息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时间及内容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公示采取网络平台方式公示，公示网站为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符合《办法》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网络地址为：<https://www.smdljt.com/>

公示截图如下：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

2.2.2 其他

无。

2.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在首次信息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6年3月，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经我单位审阅后，面向公众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

该征求意见稿已基本明确项目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对项目给出了建设可行结论，符合《办法》要求的“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示内容为：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2026年4月3日，共10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及时间均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网站为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符合《办法》的要求。网络地址为：<https://www.smdljt.com/>

公示网页截图如下：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于2026年3月25日、4月1日共两天在《重庆法治报》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布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时间。

《重庆法治报》于1982年12月创建，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日期符合“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要求。因此，本次登报公示符合《办法》要求。

报刊版面如下图：

永川区启动“一商会一法官”工作机制 50名法官结对服务50家商会

本报讯(记者 杨 雪)3月20日,永川区法院与区工商联共同举行“一商会一法官”工作机制启动仪式,共同签署《关于协同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50名法官与50家商会“结对”,建立起点点对应的常态化联络机制。

这就意味着,在水川,企业在合同签订、劳动用工、股权设计等方面遇到法律难题,可以直接找到“结对”的人,按照机制要求,结对法官当好“三重角色”:法律咨询员,为会员企业提供日常法律咨询、纠纷调解员,引导涉企纠纷平等协商、达成和解;风险预警员,梳理矛盾纠纷中的共性法律风险,及时向商会发布风险提示。

“我们不仅要到企业身边去,更要帮大家从源头防范风险,做到‘治未病’。”法官代表黄江旺说。

启动仪式上还发布了《企业家风险防范“十提醒”》,法官们详细进行了逐条解读,内容涵盖合同履行、劳动用工、公司管理等企业高频风险领域。在场的企业家听得认真,不时有人拍照记录,分享到商会群。

“这项机制打通了司法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永川区政协副主席、区工商联主席谢朝明说,“我们将以此为契机,充分发挥工商

联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商人纠纷商会解,行业纷争行业调’的目标实现。”

“我们的工作目标是实现商会对接率百分之百、诉求响应率百分之百、满意度走访率百分之百。”永川区法院院长苏福告诉记者,永川区法院开展此项工作的核心目标是风险隐患前端预防,涉企纠纷源头化解,司法服务精准供给。

“作为企业家,我们最怕的就是因为不懂法而‘踩坑’。以前遇到合同履行或者劳动用工的问题,找律师成本高,自己处理又怕留下隐患。现在有了‘结对法官’,相当于给我们商会配备了专业的法律支持后盾。”企业家代表沙光宗说,法官通过机制提供精准的法律咨询和风险预警,特别是“法治体检”,帮企业提前发现管理漏洞,这种“治未病”的服务,真正让企业感受到了永川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温度与力度。

“我认为‘一商会一法官’机制的建立,是司法服务触角向基层延伸,向企业贴近的生动



永川法院法官定期到商会提供司法服务

沙坪坝区法院: 提出“161”保障机制 护航行政执法改革

本报讯 为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助推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全面提升,近日,沙坪坝区法院召开服务保障“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推进会,并提出“161”服务保障机制护航“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沙坪坝区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张晋强主持会议,区司法局局长、区域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负责人参加。

会上,沙坪坝区法院重点介绍了“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161”服务保障机制。该机制锚定“司法服务保障一体化”这一核心目标,创新推出“六个一”工作机制,即组建工作群开通“服务直通车”,组织专题培训打造“法治公开课”,开展示范庭审呈现“案例启示录”,提炼典型案例形成“执法参考书”,召开联席会议“府院联动”,参与执法检查“质量把关”,着力构建高效顺畅的“一体化”工作格局。

当天,在交流研讨环节,磁器口街道分享了基层改革实践经验,并就行政执法执行、法律培训需求等提出建议。沙坪坝区城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分别围绕多头执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权限、镇街协助行政执法机制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与会单位结合职能职责,就执法权限界定、数字赋能执法、执法监督协同等重点议题充分交流意见。

记者 朱德扬



大足区法院:

陕煤电力合川2x1000MW清洁煤电扩建项目(500kV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公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征求与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众意见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BqUxM4iLlMK5laFcz7i4Gg>, 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qldRcOgTLWl4dM0Z9ZXw> 提取码:cmqk。纸质件报告书可至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处查阅。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法人及社会团体。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发送邮件、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反馈意见。建设单位:陕煤电力(重庆合川)有限公司,联系人:刘老师,电话:18875121982。环评单位: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刘老师,电话/邮箱:15730338762,840204852@qq.com。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2026年3月23日-4月3日。

法、守法、用法的意识。此次活动不仅丰富了学生的课内实践,也为校园法治教育增添了一课。

通讯员 刘慧敏

《重庆法治报》公示截图(2026年3月25日)

脚步沉到“格”子 普法暖到心坎

永川区检察院“检小格”普法团队让法律不再遥不可及

院坝里板凳围坐,清亮爽朗的笑声,发布活动中互动答疑……在重庆永川,“检小格”普法团队是走进千家万户,这支由院领导带队,青年干警全覆盖的普法队伍,让法律不再遥不可及。

记者了解到,“格”是依法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小”是从从小处服务大局发展,“检”是联动网络,服务基层。在一次次精准普法中,“检小格”团队不仅把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企业一线,更让法治的种子在基层扎根成长。

精准滴灌 让普法更符合“需求”

“同学们好!我是你们的‘学姐’检察官。今天,我们来讲一个特别的话题——‘钱’……”今年3月开学季,一场特别的“开学第一课”在水川中学小学“刷屏”。检查官人讲述与AI画面巧妙融合,带着孩子“练就”火眼金睛“金睛不坏”“拒水长流”三大本领,当个持家“小能手”。这是“检小格”的创新之作,成并不仅在水川融媒矩阵广泛传播,更成为孩子“开学第一课”的一枚特殊礼物。

校园之外,“检小格”的普法脚步也不停歇。2025年10月,在水川“发言人”来了”活动现场,“检小格”发言人向60余家企业代表介绍了法律服务渠道。

院坝里,检查官和群众围坐一起“摆龙门阵”,细细听解群众烦恼;广场上,针对婚姻家庭纠纷,物业开展普法志愿服务,用家常话讲透法道理。不同群体,不同需求,“检小格”找到精准回应。从“我来讲”到“你来讲”,普法已成为“双向奔赴”。

闭环解忧 法治服务落地有声

普法不止于“言传”,更重在“知行”。“检小

格”依托覆盖全区24个镇街的“一站一中心”服务体系,将法治服务送到群众身边,形成“发现—响应—解决—反馈”的闭环。

一次院坝普法会后,村社网格员通过基层智治平台推送了一条线索:“村里有对夫妻被人打伤了,没法干农活,能不能帮帮他们……”

原来,赵某夫妻以稻虾养殖为生,因口角起哄,二人被邻王某用棍子打伤手臂,均构成轻伤。当时,这起故意伤害案正在办理中,除了等待案件结果,夫妻俩不知该如何求助。

该案的主动检查官谢智敏收到线索后,立即寻访某家中走访,同时向村委会工作人员和当地综治中心了解他们的家庭情况。

考虑到王某在调解后仍拒不赔偿,检察机关随即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天,夫妻俩专程送来锦旗。

从院坝普法到网格报送,再到普法让原本“不知道找谁”的这,这正是“检小格”让法治服务从“向”零距离”生动实践。

青春力量 在一线淬

“‘检小格’不仅是一个品牌的‘练兵场’。”永川区检察院负责人介绍,35名青年干警下



“检小格”普法团队向群众普法

街,在普法宣传,线索征集,矛盾化解的实战中锤炼本领。

“第一次跟着镇街的政法委员到田间去走访,村民诉求很具体,我一时不知道该怎么把法律条文讲明白。”青年干警罗世健回忆起初入“检小格”的经历。回来后,他向资深检查官请教,查阅了大量的案例资料,学着用最朴素直白的语言解释问题,如今他正在持续跟进

陕煤电力合川2x1000MW清洁煤电扩建项目(500kV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公开征求意见稿以征求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公众意见。网络征求意见网址: <https://pan.baidu.com/s/1BgUxM4iLMK5laFcz7i4oGg>。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qjdRoOgTLWjL4tM0Z92Xw>。提取码:cmok。纸质件报告可至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时间为自即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包括:通过发送邮件、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反馈意见。建设单位:陕煤电力(重庆合川)有限公司,联系人:刘老师,电话:18875121982。环评单位: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刘老师,电话:15730338762,840204852@qq.com。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2026年3月23日-4月3日。

9月,经过一个多月的集中整治,针对环境整治工程顺利通过验收。随着固废得以消除,但文物保护依托与永川区文旅委建立的《关于文化遗产保护联动工作机制》,双方资源共享,实时动态监管,确保问题处理;聘请文保专家开展文物普查,实现常态化管护;加强群众文物保护的浓厚氛围。

记者 张莉娅

序号	当事人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处罚日期
1	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渝环罚[2026]001号	罚款人民币10000元	2026年4月1日
2	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渝环罚[2026]002号	罚款人民币10000元	2026年4月1日
3	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渝环罚[2026]003号	罚款人民币10000元	2026年4月1日
4	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渝环罚[2026]004号	罚款人民币10000元	2026年4月1日
5	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渝环罚[2026]005号	罚款人民币10000元	2026年4月1日
6	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渝环罚[2026]006号	罚款人民币10000元	2026年4月1日
7	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渝环罚[2026]007号	罚款人民币10000元	2026年4月1日
8	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渝环罚[2026]008号	罚款人民币10000元	2026年4月1日
9	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渝环罚[2026]009号	罚款人民币10000元	2026年4月1日
10	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渝环罚[2026]010号	罚款人民币10000元	2026年4月1日

《重庆法治报》公示截图(2026年4月1日)

3.2.3 张贴

在征求意见稿期间，在项目涉及的村庄的村委会处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现场张贴位置显眼、突出，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办法》要求。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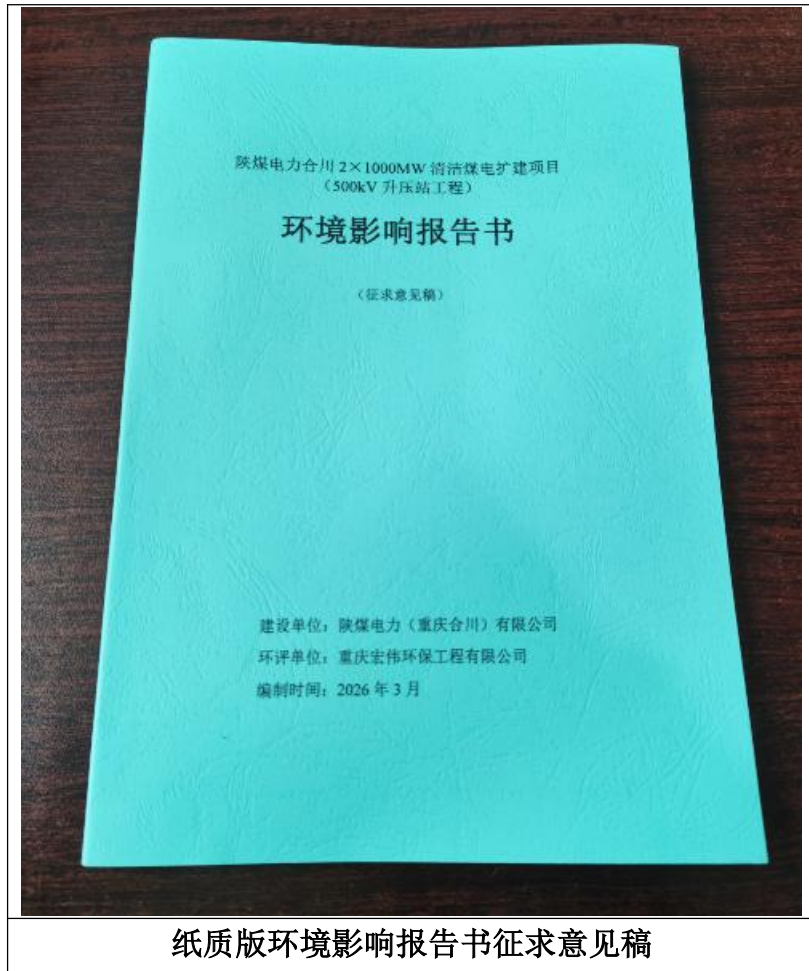
双槐村村委会处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记录的浏览次数为597次，百度网盘无法记录下载次数，因此无法统计出征求意见稿下载次数。

公示期内，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办公室均准备了1份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但无公众到我单位及环评单位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下图：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反馈意见，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 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批前公示采取网络平台方式公示，公示网站为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日期为2026年4月9日起。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要求。

网络地址为：<https://www.smdljt.com/>

公示网页截图如下：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7、其他

本工程属于双槐电厂三期项目中的一部分，该项目 2022 年开展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重庆市合川区信访办公室《关于国家电投集团重庆合川发电公司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的备案反馈单》（合川稳评〔2022〕20 号）。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其备案复函，本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 C 级（低风险）。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陕煤电力合川 2×1000MW 清洁煤电扩建项目（500kV 升压站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陕煤电力合川 2×1000MW 清洁煤电扩建项目（50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陕煤电力（重庆合川）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4 月